

附件 4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为加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监督管理力度，更好地了解 and 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推进和落实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信息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等有关要求，我部起草了《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办法》制订的必要性

（一）进一步规范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十一五”以来，为实现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加强与完善污染源监测管理，环境保护部组织开展了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该项工作的开展对于加强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促使企业排污行为达到国家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随着该项的工作深入开展，各地在工作职责、数据报送等方面认识不够统一，做法不规范。如对于监测数据的逐级上报，有的环境监测机构在上报前需经过环保主管部门审核，但环保主管部门又无法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等等。因此，有必要通过制定本

《办法》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进行进一步规范。

（二）进一步加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的应用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是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获得的监测数据，是开展环境执法的重要依据。但各地在工作过程中，存在监测部门不能及时把监测结果通报管理和执法部门，或者管理和执法部门收到超标监测报告后不采取监管措施，等等。因此，通过本办法的制订，进一步明确监测部门将监测结果向有关部门通报的具体要求，切实发挥监测为环境管理服务的效能。

（三）深入推进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工作

近年来，环境保护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境保护公共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环保不达标生产企业名单定期公布制度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通过环境保护部网站适时发布超标排污企业名单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环境信息。但随着社会公众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排污情况的关注度日益关注，为便于公众获取全面、及时的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需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测信息的公开工作，通过该《办法》的制订，规范统一各级环保部门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和时限等。

二、《办法》的制订过程

2013年1月，我部成立《办法》编制组，针对“十二五”国家对污染源监测工作的总体要求，查阅了国家相关的政策、法律规章以及相关要求，分析研究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分析、整合和讨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流程、监测过

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和存在的问题等，经过多次研究讨论，形成了《办法》初稿。

3月中旬向北京市环保局、河北省环保厅及石化、火电、食品、城镇污水处理厂、冶炼等典型行业的多家企业代表征求意见，根据提出的意见对《办法》做了补充和完善。

4月，编制组成员前往四川、陕西、湖北、浙江、河南、江苏6个省份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了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监测部门的意见，在这些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对《办法》做了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总共分为六章，分别是总则、监测计划与实施、监测结果的报送、信息公开、监督管理、附则。

（一）总则

总则部分为《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纲领，体现了整个办法的基本精神和原则，包括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及定义、任务分工、条件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1.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适用范围及定义

《办法》（征求意见稿）对本办法中的适用范围进行了明确界定，即“纳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排污单位。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的相关内容，明确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监督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 and 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2.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任务分工

明确了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的职责分工：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考核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环境监测机构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编制监测信息及数据、监督性监测情况报告等工作。

3. 条件保障

为保障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从人员、用房、设备、经费等方面提供条件保障。

（二）监测计划与实施

根据监测的流程，本章规定了监督性监测的计划、方案与内容，以及开展监督性监测的有关要求，明确了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情况。

1. 监督性监测的计划、方案与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并按照环境管理工作需求组织制订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的年度计划和专项计划。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印发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的年度计划或专项计划，制订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方案。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污单位排放状况开展监测，对排污单位的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开展比对监测。

2. 进入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的要求

为规范监督性监测工作，环境监测机构工作人员须出示有效证件进入排污单位依法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同时要求环境监测机构工作人员为被监测单位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 监测实施的要求

样品采集过程中，环境监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污染源采样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要求，制作采样记录表、污染源和监测点位示意图等原始监测记录，并由被监测单位签字确认。

被监测单位对样品采集过程有异议的，环境监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在原始监测记录上记录异议内容，并由被监测单位签字确认。如被监测单位拒绝签字，环境监测机构工作人员应在原始监测记录上注明。

《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环境监测机构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方法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要求的要求，保存、运输监测样品，及时对样品开展分析测定。

4. 不具备监测条件的要求

环境监测机构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如遇到被监测单位拒绝进入、排污口或采样平台不符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无法采样监测、污染物不外排并经地市级及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的、停产或永久性关闭并经地市级及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的等情况，可视为不具备监测条件，环境监测机构可不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记录原因并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视情况不同采取不同的措施。

5. 协作配合机制的要求

根据调研情况，结合《关于加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在环境执法中应用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增加了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建立环境监测机构和环境执法机构的协作配合机制的要求。环境监测机构及时向环境执法机构提供污染源排放异常数据，环境执法机构及时向环境监测机构提供企业污染物不外排、企业停产或永久性

关闭等信息。

（三）监测结果的报送

本章包括监测数据的审核、监测数据及监测信息的报送、数据错误的处理、监测数据库、监测数据共享等方面。

1. 监测数据的审核

综合多方的意见，关于污染源监督监测数据的审核要求为：环境监测机构应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有关规范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环境监测机构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得行政干预。

2. 对监测数据报送的要求

《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了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的报送内容、报送时间等的要求。

3. 对监测信息报送的要求

《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环境监测机构编制污染源排放状况报告、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提取辖区内超标企业名单及超标信息形成污染源监测信息，按要求时间及时报送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上级环境监测机构。

《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环境监测机构按季度汇总未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污染源及排污口，逐一说明未监测原因，报送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上级环境监测机构。

4. 对数据错误的处理

根据多地建议的汇总，对数据错误的更改程序进行了完善，明确要求了环境监测机构在填报监测数据错误时的变更程序，提出：

省级环境监测机构对于地市级环境监测机构报送的监督性监测数据中，发现污染源基础属性数据、执行标准、监测数据填报录入等错误，应责成地市级环境监测机构核实，变更后重新上报。

省级环境监测机构应将变更前后的监测数据及对变更要求的处理意见一并报上级环境监测机构。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对监测数据变更情况进行通报。

5. 监测数据库的管理与共享

《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了环境监测机构建立和维护污染源基础信息档案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库的要求。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交流与合作，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

（四）信息公开

《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了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从而使企业、公众方便地获取全面、及时的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做好监督性监测工作的同时，接受社会的监督。

《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地市级和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分别通过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内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和未开展监督性监测的原因，监测信息至少在网站保存一年。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适时发布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排污单位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

（五）监督与管理

《办法》（征求意见稿）包括监督与管理两部分，其中要求的监

督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执行污染源监测管理制度、制订并组织实施辖区内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执行污染源监测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完成辖区内污染源监测工作任务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三，上级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对下级环境监测机构以及社会检测机构进行技术指导与监督。

如环境监测机构不开展监督性监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发布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或者开展相关工作存在问题的，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六）附则

附则要求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生效时间、解释权等内容。